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寧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建元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98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148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寧俙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緩刑貳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並於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許寧俙於本院之自白（本院易字卷第37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。被告與某詐欺集團不詳成員「代理先生」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已著手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之。

㈡被告可預見幫他人收取來路不明之款項，恐涉及詐騙案件，為貪圖利益，竟為本案犯行，使正犯更易隱匿，益添查緝之困難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尚知坦認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楊寶淳達成和解，並已給付賠償金全額，有本院113年度

南司刑移調字第57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查（本院易字卷第103頁），並考量被告之年紀與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3頁）、素行（本院簡字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㈢緩刑及所附條件：

1.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，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，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。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所在。再者，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，唯有對受判決人本身有充分瞭解，例如依其過去生涯，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接受的教育，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、目的，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，從生活狀況與環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；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，與之後的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。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，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，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，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施，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2.按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刑法第76條定有明文。此種情形，即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相同，仍與刑法第74條第1款所規定之緩刑條件，並無不符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第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但因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素行非惡，雖其所為非是，然已坦白認錯，既能知錯悛悔，當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，經過這次偵審程序後，應該知道警惕，不會再犯。考量被告高齡65歲，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（警卷第3頁），其既啟新有望，倘因無法支付易科罰金之金額，令之繫獄，造成家庭及社會問題，無濟於事，再參

以告訴人於調解時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（本院易字卷第103頁），是本院思之再三，認為允宜給予展迎新生之機會，對其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利於公權力監督下有觀護人可以提供輔導、協助，督促確實改過遷善。被告日後務必謹言慎行，珍惜緩刑之寬典，勿再誤蹈法網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為本案犯行時，有使用其所有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作為犯罪工具，業據其陳稱在卷（警卷第6頁、偵卷第13頁）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附卷可參（警卷第2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㈡其次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，當場為警查獲，查無被告有因之獲取犯罪所得，且其餘扣案物，與本案犯行無涉，自均無庸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39 條第3項、第1 項、第25條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74條第1 項第1款、第93條第1項、第38條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第1項 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盧昱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案物
1	三星手機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
2	筆記本3本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986號

被　　告　許寧俙　女　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　王建元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000年0月間透過Line向楊寶淳佯稱自己是敘利亞醫師，要離開敘利亞來臺灣生活云云，致楊寶淳陷於錯誤後，陸續自111年10月7日至111年11月7日止依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匯款約新臺幣(下同)400餘萬元至對方指定之國外銀行帳戶，嗣經楊寶淳之子楊凱翔察覺有異而於112年3月27日報警處理。

二、許寧俙透過臉書認識「代理先生」，經「代理先生」告知若幫忙代為收取款項並依指示轉購比特幣，可獲得收取金額10%之報酬，許寧俙已可預見對方為詐欺集團，自己所從事者，極可能是替詐欺集團收取、轉交及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

向之犯罪行為，然為獲取上開高額報酬，仍以此等犯罪事實之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與「代理先生」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（無證據證明係三人以上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7日某時許，使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，以上開詐騙手法再次向楊寶淳施用詐術，惟因楊寶淳已於112年3月底因精神狀況不適而就醫，故其手機係由其子楊凱翔保管，楊凱翔收到上開詐欺集團所傳送之訊息後，得知詐欺集團欲向楊寶淳詐騙77萬元，即報警處理，嗣警員葉蕙慈，備妥6張仟元紙鈔與十疊假鈔，喬裝為楊寶淳，於112年4月8日12時45分許，在臺南火車站，與前來收取上開詐騙贓款之許寧俙見面，待許寧俙收取上開款項並開始清點之時，警員葉蕙慈即表明身分，並當場逮捕許寧俙，而查獲本案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楊凱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、證人葉蕙慈於偵查中具結後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聯繫被害人楊寶淳之對話紀錄、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往來電子郵件擷圖、警員葉蕙慈所出具職務報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，及現場照片12張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又員警佯裝為被害人前往與被告見面，實際上並無令被告取得贓款之可能，惟被告既有詐欺取財之故意，且依約前往收取贓款，即已著手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，但因警察伺機逮捕，事實上不能完成真正詐欺取財之行為，因此，被告之行為應僅構成詐欺取財未遂罪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。被告與對被害人進行詐騙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已著手

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請斟酌是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扣案之三星手機（搭配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）及詐欺用筆記本3本，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均為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察官　陳　于　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育　滋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